

股票代码: 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: 鹏起科技 鹏起B股 编号: 临2017-085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上海鼎立科技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鹏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6日收到股东曹亮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曹亮发先生通过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获得鹏起科技86,701,662股股份，为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》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66,078,366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后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173,403,324股股份；2016年曹亮发先生曾减持公司股份30,000,000股，截止公告日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,403,3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8%。上述股份于2015年10月20日、2016年10月20日分别解禁34,680,664股、52,020,998股，2017年10月20日曹亮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将全部解禁。曹亮发先生自愿承诺：在2018年3月3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全部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7日